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卉珊  
電話：3310735#7357  
電子信箱：1840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2675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(0267581A00\_ATTCH1.doc、0267581A00\_ATTCH2.doc、026758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點要點」附表九  
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2年10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3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，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外，其餘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黃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葉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